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4年7月24日

發稿單位：書記處

聯絡人：檢察官兼書記官長陳傳宗

聯絡電話：02-23115224

---

有關不肖廠商違法自日本福島五縣市進口食品事件，據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某報 A1 版刊載「……日方最終鬆口願提供相關事證供我方司法體系『參考』，目前檢調已掌握具體事證，並起訴多家臺灣進口商。」乙節，惟恐外界誤以為日方已同意提供司法協助，而使我方掌握具體事證並起訴多家臺灣進口商，特澄清說明如下：

- 一、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起訴卓○忠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時所發之新聞稿，曾說明「本件日本廠商涉嫌共同犯罪部分，本署（即新北地檢署）曾透過司法互助請求日方協助調查，迄今未獲回復而無法完全釐清。」
- 二、本署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違法自日本福島五縣市進口食品案件，無論偵查中或已起訴，均係檢察官自行蒐證並縝密調查，迄未獲得日方提供可作為證據之資料或資訊，更無所謂「日方願提供相關事證供我方司法體系參考」之情形。